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傑出教育貢獻獎頒贈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育亞(人)字第 099000368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校內外產官學研各界人士對本校辦學具卓著貢獻者之尊崇，致予傑出教育貢獻獎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傑出教育貢獻獎(以下簡稱本獎)之被推薦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曾任本校校長或副校長，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，或曾任本校專任教授七年以上，學術聲望崇隆，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。
二、對推動教育事業及政策或社會公益著有成效，對本校發展及提升本校知名度具有貢獻者。
三、企業或個人對本校推動教育發展與建設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四、學術研究成果卓著或領導執行重大研究計畫，對提升本校學術地位或對本校教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之提名審定程序如下：
一、由本校各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將預定提名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辦理初審提名作業。
二、各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將初審提名資料送請評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三、被推薦者經評選小組複審後，送請人事室提報至行政會議進行決審。
前項之評選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圖長擔任小組成員。
- 第四條 獲選本獎者，由本校於重要集會或慶典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及獎章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